

農業科技園區污水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三字第 1124019808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避免因農業科技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以下簡稱用戶）污水流量計校正或故障維修造成污水費計價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用戶所裝置污水流量計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且經本中心認可並查核屬正常後，始得使用。
- 三、用戶所裝置污水流量計每年至少應經二級校正機構校正乙次，拆卸送往校正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並將校正結果送本中心備查，污水流量計於送往校正之當月污水量之計算，得以送往校正前三個月污水量之日平均值計算。
- 四、用戶如經自行發現污水流量計故障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發現故障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並依所提預估維修日期進行維修。用戶污水流量計維修完成時亦須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其維修期間之當月污水計量，同前點方式計算。
- 五、第 3 點、第 4 點所稱之拆卸校正或故障維修以一個月為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依規定申請展延，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如逾二個月仍無法完成校正或維修完成，用戶污水費之計收自第三個月起按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 六、如經本中心委託巡查人員發現用戶流量計逾有效校正日期或計量不實且未依規定通知本中心者，除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用戶當月污水費之計收按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流量計校正、展延、故障申請表

事業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流量計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式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新錶	上次校正日期： <hr/> 有效校正日期： <hr/> 故障日期： <hr/> 校正或維修廠商：
二、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拆校 拆校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校 現校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用印欄：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維修 維修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新錶 換新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展延原因			
四、管理中心查核說明：			
五、申請結果：			

- 注意事項：1.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三天前提出、故障送修應於異常三日內提出、未能於期限內送回，應於期限前一天申請展延。
 2.未依規定辦理，逾期期間水量將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量。
 3.以上展延申請不得超過一個月,若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申請。